#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制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规、业务规范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条**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九条**　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第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

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是否合规、透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